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金屬		19,807,862	15,114,153
—教育管理服務		32,815	33,733
收入總額	3	19,840,677	15,147,8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42	(715)
		19,846,719	15,147,17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9,724,183)	(15,065,173)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265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2)	(1,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3)	(3,132)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7)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
僱員成本		(12,270)	(11,090)
其他經營開支		(12,707)	(14,276)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593)	(2,248)
租賃開支		(1,839)	(1,426)
財務成本	4	(7,288)	(80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84,272	47,480
所得稅開支	6	(19,358)	(15,335)
<b>年度溢利</b>		<b>64,914</b>	<b>32,145</b>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17	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52</u>	<u>(1,737)</u>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b>		<u>3,469</u>	<u>(1,73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b>68,383</b></u>	<u><b>30,411</b></u>
		港仙	港仙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基本及攤薄)</b>	7	<u><b>6.59</b></u>	<u><b>3.88</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6	3,441
使用權資產		2,289	4,421
		<u>18,825</u>	<u>7,8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6	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330,743	937,0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360,3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38	21,263
		<u>756,327</u>	<u>958,56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505,779	823,602
貸款		–	26,052
合同負債		–	28,249
衍生性金融工具		27,077	–
應付稅項		18,762	11,201
租賃負債		1,870	2,306
		<u>553,488</u>	<u>891,4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2,839</u>	<u>67,1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1,664</u>	<u>75,01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91	2,067
租賃負債		792	2,574
		<u>4,083</u>	<u>4,641</u>
<b>資產淨值</b>		<u>217,581</u>	<u>70,3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7,171	188,348
儲備		(49,590)	(117,97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217,581</u>	<u>70,3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業務、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及放債服務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總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 2.2 會計政策變動

###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i) 金屬貿易—銷售金屬。
- (ii) 放債服務—提供放債服務。
- (iii) 教育管理服務—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	<u>19,807,862</u>	<u>-</u>	<u>32,815</u>	<u>19,840,677</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77,901</u>	<u>(141)</u>	<u>26,204</u>	<u>103,96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3)
僱員成本				(9,601)
利息開支				(33)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1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8,88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4,272
所得稅開支				<u>(19,358)</u>
年度溢利				<u>64,914</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73,403</u>	<u>62</u>	<u>97,890</u>	<u>771,35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使用權資產				75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843</u>
<b>綜合資產總值</b>				<b><u>775,152</u></b>
<b>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b>	<b><u>-</u></b>	<b><u>-</u></b>	<b><u>14,271</u></b>	<b><u>14,271</u></b>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b><u>543,920</u></b>	<b><u>68</u></b>	<b><u>7,868</u></b>	<b><u>551,856</u></b>
租賃負債				792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4,923</u>
<b>綜合負債總額</b>				<b><u>557,571</u></b>

附註： 年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	<u>15,114,153</u>	<u>–</u>	<u>33,733</u>	<u>15,147,886</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41,603</u>	<u>(148)</u>	<u>25,699</u>	<u>67,1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4)
僱員成本				(7,464)
利息開支				(321)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68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7,480
所得稅開支				<u>(15,335)</u>
年度溢利				<u>32,145</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886,668</u>	<u>187</u>	<u>70,153</u>	<u>957,0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使用權資產				1,906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4,815</u>
綜合資產總值				<u>966,426</u>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u>	<u>–</u>	<u>–</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70,609</u>	<u>191</u>	<u>7,316</u>	<u>878,116</u>
租賃負債				1,934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16,001</u>
綜合負債總額				<u>896,051</u>

附註：年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放債服務	教育管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589)	(1,5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	(124)	(821)	(1,070)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485)	-	(108)	(593)
利息開支	(7,144)	(3)	(108)	(7,2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放債服務	教育管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	(1,513)	(1,5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7)	(132)	(819)	(1,938)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1,116)	-	(1,132)	(2,248)
利息開支	(322)	(3)	(155)	(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33)	-	(12)	(45)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548,787	2,430,925
中國內地	150,163	48,476
新加坡	16,906,078	12,478,052
其他	235,649	190,433
	<u>19,840,677</u>	<u>15,147,886</u>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20	2,218
中國內地	18,005	5,644
	<u>18,825</u>	<u>7,862</u>

(d) 收入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屬貿易	19,807,862	15,114,153
教育管理服務	32,815	33,733
放債服務	—	—
	<u>19,840,677</u>	<u>15,147,886</u>

(e)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32,815	33,733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控制權	<u>19,807,862</u>	<u>15,114,153</u>
	<u>19,840,677</u>	<u>15,147,886</u>

(f)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及在金屬貿易及教育管理服務分部項下呈報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1,300,090	7,731,845
客戶B <sup>1</sup>	不適用	2,516,854
客戶C <sup>1</sup>	<u>2,867,060</u>	<u>不適用</u>

<sup>1</sup> 來自金屬貿易之收入

不適用：當客戶產生的收入不足本集團所得收入的10%時不適用。

#### 4.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38	574
租賃負債的利息	145	227
貿易應付款相關利息(附註)	7,105	—
	<u>7,288</u>	<u>801</u>

附註：因供應商提供較長信貸期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80	880
匯兌虧損淨額	—	879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839	1,426
	<u>1,839</u>	<u>1,426</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支出	18,134	14,384
遞延稅項：		
年度支出	1,224	951
所得稅開支	<u>19,358</u>	<u>15,335</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但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則按照8.25%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 7. 每股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4,914</u>	<u>32,145</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984,832</u>	<u>829,40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收益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收益相同。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6,075	870,715
減：計提虧損撥備	<u>(3,173)</u>	<u>(2,60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	282,902	868,10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7,184	27,236
減：計提虧損撥備	<u>(346)</u>	<u>(20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46,838	27,035
預付款項	<u>1,003</u>	<u>41,867</u>
	<b><u>330,743</u></b>	<b><u>937,010</u></b>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12個月。

基於即期票據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8,548	859,777
31至90日	3,286	7,082
91至180日	1,068	1,249
超過180日	<u>-</u>	<u>-</u>
	<b><u>282,902</u></b>	<b><u>868,108</u></b>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1,586	818,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93	5,061
	<u>505,779</u>	<u>823,602</u>

基於即期票據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66,535	818,54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25,051	—
	<u>491,586</u>	<u>818,541</u>

採購貨物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3個月。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或「本年度」），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即金屬業務及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態勢。

二零二五年，全球地緣政治複雜多變，經貿摩擦與區域衝突頻發，經濟環境不確定性顯著上升。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積極佈局策略，聚焦核心金屬業務、優化業務結構，實現經營穩健，業績顯著增長。

於本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19,84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約15,147.9百萬港元，增長約31%，淨溢利約6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32.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02%，營收與盈利能力的同步提升，印證了本集團戰略佈局前瞻性與經營管理有效性，以及本集團之積極控本優化所帶來的成果，進一步夯實了集團可持續性發展能力。

#### 一、金屬業務

金屬業務作為本集團核心產業，涵蓋金屬大宗商品業務和金屬消費品業務領域。通過與多家中國內地大型國資企業、大型綜合重點企業和國際企業的長期穩固合作，已構建起覆蓋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的多元化客戶與供應商網絡，在複雜市場環境下持續夯實競爭優勢。

二零二五年度，該業務分部收入約19,80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15,114.2百萬港元增長約31%；分部溢利大幅增長約87%至77.9百萬港元。金屬業務的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在全球貿易格局變化的背景下，精準把握了下游新興產業帶來的增長需求，實現了業務持續擴張；依託多年累積的行業資源與渠道優勢，進一步拓寬了產品種類及國內外客戶市場。隨着金屬業務規模及品種持續擴大，本集團不斷加強內控與風險管理，確保業務規模發展與可控風險的平衡。

## **I. 產品領域**

本集團金屬業務以金屬大宗商品業務和金屬消費品業務供應鏈為主，已廣泛涵蓋銅、鋁、鎳、鐵礦石等金屬原材料產品和金屬消費品等。

## **II. 市場前景、發展計劃和戰略**

中國國內製造業升級與新能源產業持續增長，為金屬業務發展提供長期支撐。本集團金屬業務的核心客戶涵蓋中國國內不同領域的大型國資企業及大型綜合重點企業，預期將持續受益於國內經濟發展。

當前，由於全球地緣政治環境複雜、經濟復甦不均衡、關稅及貿易政策持續不確定等因素，加劇了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國際、國內市場價格相對透明，風險相對可控的金屬大宗商品業務和金屬消費品業務等業務，有效平衡市場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以中國國內大型國資企業、大型綜合重點企業為主，此類客戶具有良好的信譽與持續穩定的採購需求。集團將繼續擴大與大型國資和大型綜合重點企業客戶的合作，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堅持「穩中求進」策略，進一步做強金屬核心業務。

## 二、教育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四川港銀雅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匯」）主要在中國內地向不同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業務。

該分部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啟動以來表現良好，重點佈局於國家教育政策鼓勵的藝體教育、人文素質教育等領域。截至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錄得的收入約32.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此分部業務錄得的收入約33.7百萬港元大體相當，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將繼續保持健康發展。

### I. 主要客戶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主要涉及在中國內地成都向9間教育機構（涵蓋四類客戶，目前主要客戶包括4所藝體教育培訓機構、2所幼兒園、2間人文素質自然體驗教育提供商和1家教育教材和圖書發行商等）提供相關教育管理服務。

### II. 市場前景、發展計劃和戰略

隨着國家教育領域綜合改革持續深化，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將緊跟政策調整，努力保持健康發展。

### 三、放債服務業務

回顧本公佈期內，面對宏觀信貸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回報水平短期內仍難以達至可接受程度。故此，本集團年內對放債業務繼續執行審慎評估的策略。截至二零二五年度，該業務分部並未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度：無）。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9,84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14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3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32.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02%。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a)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增加約4,692.8百萬港元；
- (b)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約19,724.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065.2百萬港元）；
- (c)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減少約1.7百萬港元；
- (d) 僱員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
- (e)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溢利約64.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32.1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0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37倍(二零二四年：1.08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3.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及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償還的貸款(二零二四年：約2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指股東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提供的貸款，按年息0%-2.5%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用銀行信貸額度總額約為1,736.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健康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本公司總共165,880,800股普通股。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將助力集團推動金屬業務的發展。

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7港元折讓約15.7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4港元折讓約8.4%。

165,880,800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78.82百萬港元及每股配售淨價為約0.475港元。本公司擬將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發展其金屬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應用如下:

	千港元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78,823
期內已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償還股東貸款	(26,052)
—發展金屬業務	(52,771)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hr/> <hr/>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花紅。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金額約36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二四年：12.1%)。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二四年：無)，且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受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並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在從海外收取或將會收取外幣或向海外支付或將會支付外幣時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考慮到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公佈所涉及相關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項下之披露

此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4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總計165,880,800股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詳情請見上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有）草擬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等。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勵妍女士、楊振華先生及田源先生。吳勵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源先生（董事會主席）、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勵妍女士、楊振華先生及田源先生。